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苏州新原宏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原告苏州百纳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新原宏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6)皖0102民初171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驳回原告苏州百纳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936元，保全费2399元，合计9335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苏州百纳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原告苏州百纳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上诉期限内提交上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及证据材料，限你公司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及证据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4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4日 ）